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2/...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5年10月2日第30/27号、2015年12月17日S-24/1号、2016年9月30日第33/24号、2017年9月28日第36/2号、2017年9月29日第36/19号和2018年9月28日第39/14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5年11月9日第2248(2015)号、2016年4月1日第2279(2016)号和2016年7月29日第2303(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法治、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该协定为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及加强民主、善治、多元主义和法治提供了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相关作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降低冲突升级和人权状况恶化的风险，

强调国家选举委员会所宣布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选举必须遵循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特别是保证可信、和平、透明和包容性的选举，

回顾布隆迪总统宣布不参加 2020 年的总统选举，并欢迎反对党获得参选资格认证，认为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有助于实现基于规则的政权更迭，并开放公共和民主空间，

注意到包括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在内的国际社会就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进程进一步开展磋商做出的努力，以及各国元首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东非共同体第二十届首脑会议常会上就此做出的决定，同时强调必须确定接续步骤以便在 2020 年选举前解决布隆迪危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¹，并考虑到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作为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的意见和建议，在这种环境中，布隆迪可以发挥潜力，布隆迪人民可以享受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参加可信和包容性的选举，并加紧努力在 2020 年选举之前改善该国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形势，以及重新建立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欢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最近的报告，² 以及对其中所载暴行罪风险因素的分析，痛惜布隆迪政府一直拒绝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宣布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这一令人深感遗憾的决定，

痛惜布隆迪政府代表对调查委员会成员的威胁、恐吓和人身攻击，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届会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

还痛惜布隆迪政府缺乏就调查委员会以往报告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鼓励布隆迪政府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促进布隆迪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全面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深感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 2018 年 12 月 5 日决定关闭联合国布隆迪人权办事处，同时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在办事处关闭后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进行建设性接触，

1. 最强烈地谴责布隆迪境内所有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涉及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行为、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针对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和博客作者、政治

¹ S/2018/1028。

² A/HRC/42/49。

反对派成员和示威者的迫害，以及对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及行动自由的严重限制，这些行为助长民众的恐惧和惊恐气氛；

2. 敦促布隆迪政府创造一个安全和开放的环境，这种环境可确保见解和表达自由权，而且有利于根据国际法和标准举行自由、和平、可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并敦促政府停止要求为组织选举提供非自愿和强制性捐款的做法；

3. 呼吁选举进程所有各方保证不在选举前的时期内采取暴力、骚扰和恐吓行为，并呼吁当局邀请国际和国家观察员监测整个选举进程，以支持一个透明的进程；

4.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制止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行动、集会和结社自由，促进法治和善治，制止性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人民的安全、人身完整和保护，同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确保追究非法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5. 表示严重关切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该调查结果记录了布隆迪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情报局、警察和执政党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持续气氛中长期一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同时提供了可据以认为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合理根据，正如调查委员会在其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事件的报告³ 中最初指出并在随后的报告中重申的那样；

6. 表示特别关切有关性暴力的报道，包括出于针对所认为的政治从属关系进行恐吓或惩罚等目的强奸和轮奸妇女和女孩，以及对男子的性暴力，包括生殖器部位的酷刑；

7. 表示特别关切赋予“远望者民兵”的作用和行动自由度越来越大，调查委员会发现，这种作用和行动自由度正被用作执法的辅助手段或替代手段，特别是在该国内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对“远望者民兵”的不法行为可能负有责任；

8. 谴责普遍存在的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有罪不罚的做法，同时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启动的为数不多的调查没有产生可信或切实的结果，并再次呼吁布隆迪当局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公正、独立、有效和彻底的调查，从而使所有此类行为人——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在法庭上受到追究，所有受害者都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9. 强烈敦促布隆迪政府正确考虑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予以执行，包括设法大幅减少最近报告中所指出的风险，特别是在选举方面，并重新考虑和撤销其宣布调查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的决定；

10. 强烈谴责所有煽动对包括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内的所有布隆迪公民的歧视、仇恨、暴力或隔离的言论；

³ A/HRC/36/54 和 Corr.1。

11.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存在的对民间社会的恐吓和骚扰行为，以及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任意逮捕、拘留和定罪，并敦促布隆迪政府不要采取限制非政府组织在安全和有利环境中运作的能力的措施；

12. 欢迎 3,000 多名囚犯因总统赦免令而获释，并呼吁布隆迪政府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仍在拘留中的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

13. 敦促布隆迪政府为所有媒体恢复活动重新创造条件，使之不受骚扰和恐吓并且不受不当干涉，同时深表关切政府最近限制媒体机构活动的决定，包括对若干地方和国际媒体机构采取的暂停措施、对若干媒体的威胁和攻击，以及损害自由报刊的助益和不利于为自由、透明、可信和包容性的选举创造有利环境的决定；

14. 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和执行该国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普遍定期审议和此前两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除其他外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新成立的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15. 对布隆迪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感到遗憾，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提出一项调查，该调查在预审分庭作出决定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正式进行，预审分庭认为检察官提交的佐证材料为继续调查据称至少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来由国家人员和“远望者民兵”等其他执行国家政策的团体所犯危害人类罪提供了合理依据，并强调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收集的证据与国际问责机制的相关性；

16. 吁请布隆迪政府就布隆迪退出《罗马规约》生效之前授权和启动的调查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17.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和访问该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办事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停止对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人权维护者的任何报复；

18. 欢迎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在布隆迪的工作，呼吁布隆迪政府为他们在该国的有效工作和行动提供便利，并就一项与此有关的谅解备忘录与非洲联盟进行谈判；

19. 鼓励布隆迪政府不带先决条件地与区域主导的调解努力合作，为布隆迪人之间开展包容性和真正的对话创造条件，其中确保妇女的积极参与，并吸收包括国内外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

20. 表示深为关切出国逃难的布隆迪人的困难处境，包括目前在五个邻国定居的近 35 万布隆迪人的困难处境，强调必须坚持难民回返的自愿性质，确保布隆迪的条件有利于可持续的难民回返，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确保这些回返是知情决定基础上的自愿及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符合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现有国际协定，欢迎邻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和国际保护；

21. 建议大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相关机构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22. 决定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它深入调查，包括调查选举中尊重和遵守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情况，特别注意国家的经

济基础，直至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以及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情况；

23.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适当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其能够适当履行任务；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